

兴县人民政府文件

兴政发〔2024〕9号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 进行调整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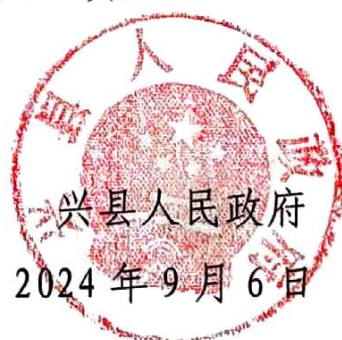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调整如下。

经县政府同意，调整后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

镇、魏家滩镇、固贤乡 6 个乡镇人民政府承接行政执法事项共 33 项。高家村镇、康宁镇、孟家坪乡、罗峪口镇、蔡家会镇、东会乡、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 9 个乡镇人民政府承接行政执法事项共 29 项。调整后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布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并严格对照目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新的执法事项目录施行后，之前的《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兴政发〔2023〕1 号）、《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兴办发〔2023〕38 号）自行失效。

- 附件：1. 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镇、魏家滩镇、固贤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33 项）
2. 高家村镇、康宁镇、孟家坪乡、罗峪口镇、蔡家会镇、东会乡、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9 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瓦塘镇、魏家滩镇、固贤乡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3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乡镇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乡镇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其他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 2022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9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2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2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2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30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附件 2:

高家村镇、康宁镇、孟家坪乡、罗峪口镇、蔡家会镇、东会乡、交楼申乡、赵家坪乡、圪塔上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	对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乡镇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乡镇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局	乡镇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十六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1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合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2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3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乡镇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2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监委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